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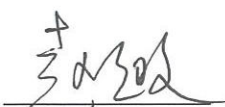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确认与银泰各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与银泰各方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确认与银泰各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敏 

严建苗 

何超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